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企业概念及其形成



“企业”的概念

在当代社会中，社会总资本可以分解为各类产业资本，各类产业资本可以分解为各个部门的资本而各个部门的资本又是由各类企业资本所构成的。这样，各类企业资本便成为当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结构，成为社会经济运动的细胞。企业，正是这种作为基础结构和细胞的企业资本的存在形式。

1. “企业”的定义

关于“企业”的含义，在西方经济学中，无论是微观经济学的厂商理论，还是一些西方经济学流派，如新制度学派、熊彼特的创新理论、供应学派、比较经济学、垄断经济学派乃至未来学派，以及西方企业管理学和西方工业企业发展史等，对“企业”所下的定义都是很不一致的。在这里，我们可以把他们关于“企

业”的定义概括为：“企业又称厂商，是指雇佣各种生产要素以从事商品、劳务生产的经济单位。企业的经济活动是从居民手中购买生产要素，进行生产，然后将产品售卖给居民户、其他企业和中央当局。在消费品市场上，居民是主要的需求者；在生产要素市场上，二者的地位恰好相反，居民户是供给者，企业是需求者。居民户的最终目标是求得最大限度的消费满足，企业的目标在于求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在这一定义中，一些经济学者所提出的诸生产要素所包括的范围是不很确定的，有的把资本、资金甚至将资金流量算作企业应具有的生产要素；有的西方经济学家不同意企业的目标在于求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认为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很多企业都不可能求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因而企业的目标应改为“求得尽可能多的利润”等等。

虽然不同的经济学家对“企业”一词有着不同的理解，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西方理论界大多是从自然属性的方面来阐述这一问题的，而不涉及其社会属性，尽管他们都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为蓝本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便可以定义出下述的中性的“企业”概念，即企业是一种把土地、资本、劳动力、管理等生产要素集合起来的组织，它对某种事业作有计划、有组织、讲求效率的经营，并在经营中承担一定风险，其目的在于创造利润。

2. “企业”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概念

上述定义，并不表明“企业”是一个固定的、凝固的概念。相反地，企业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相应地产生和发展的。严格意义上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几项条件：第一，社会分工已经相当发达，工业已脱离农业而独立，企业内部也有了明确的、严格的分工，从而形成社会化生产；第二，大批自由劳动

者已经出现；第三，市场有了进一步扩大，不仅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逐渐形成了国际市场；第四，生产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这首先表现在能够用矿物能源代替人力作为动力，并出现了传输动力的装置和高效率的工具机。

从实际经济运行中看，“企业”还是一个发展着的概念。随着各国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企业的形式和实质也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企业”的形成

从历史上看，正如我们上面所说，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与阶段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以前，并没有形成真正的企业。下面，我们以上述关于企业形成的几项条件来审视一下人类社会中“企业”的产生历程。

1. 企业的形成历程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以采集和狩猎为生，以血缘关系组成氏族，成为原始社会经济活动组织形式，形成氏族经济。在奴隶社会中，社会分工和协作获得了相当发展，已出现了相当规模的手工业作坊。但是，这种手工业作坊还不能算作企业，这是因为奴隶制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市场经济因素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很小，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还是家庭。到了封建社会，市场经济虽然有了进一步发展，但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仍不是占主要地位，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则是封建家庭，其生产目的是为了满族封建主和生产者及其家庭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市场交换。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和劳动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从而市场经济形式成为了社会经济的基本的、统治的形式，才会使

社会生产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的需要，而是为了市场、为了资本价值增值的需要而产生。只有在这时，社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即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单位由家庭、庄园，发展成为社会化劳动的企业，于是企业便应运而生了。

2. 企业与奴隶制、封建制家庭作坊的根本区别

从上述企业发展史可以看出，企业最早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如果我们把它同奴隶制、封建制的家庭作坊相比较，则它们之间有以下根本区别。

在所有制方面，奴隶制、封建制的作坊属于奴隶主、封建主所有，而资本主义企业则是资本家所有制。

在内部关系方面，在奴隶制作坊中，奴隶主完全占有着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奴隶，占有和支配着奴隶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在封建制作坊中，还存在着封建等级关系，农奴的剩余劳动甚至部分必要劳动被封建主占有，存在着超经济剥削。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劳动者则处于被雇佣的地位，其劳动力是当做商品出卖给资本家的，雇佣工人的全部劳动成果表现为资本家企业的财产，而由资本家以支付工资的形式返还其创造的必要产品。这样，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便披上了商品等价交换的外衣。

在生产目的方面，奴隶制、封建制的作坊是为了满足奴隶主、封建主的个人需要而设立的；而资本主义企业则是为了市场、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这一目的而产生的。

在运行基础方面，奴隶制、封建制的作坊是建立在手工业基础上的；而资本主义企业则是建立在大机器工业技术基础上的，并且它的生产经营手段日趋向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化方面发展。

在运行规模方面，奴隶制、封建制的作坊一般规模较小，虽

有规模较大的作坊，但它们之间缺少经济联系，是孤立的、闭塞的；与此相对照，资本主义企业不仅在生产集中、资本集中的程度上远远超过资本主义以前的作坊，而且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联系也日趋密切，使大、中、小型企业形成一个社会经济的有机体，组成了整体的合力作用。

⑥在经济管理方面，奴隶制、封建制的作坊主要凭借经济特权实行专横的、棍棒式的管理，而资本主义企业管理虽具有资本专制的性质，然而为了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也十分注意科学管理。

⑦在组织形式方面，奴隶制、封建制的作坊是以家庭、庄园为基本的经济组织的，而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却经历了一个从手工业作坊、手工业工场、工厂、股份公司、垄断组织、跨国公司等多种形式的发展过程。

综上所述可见，企业的出现，根本不同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作坊，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基本组织的重大的变革、飞跃的进步，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三、

企业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地位 与作用

在现代西方国家中，企业是其经济运行的细胞或基础组织，社会的变化都是从企业的变化开始的。例如，工场手工业向现代工厂制度的变化，推动了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股份公司的发展，推动着资本的积累；垄断企业的形成和发展，使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了垄断资本主义，等等。同时，企业又是市场经济赖以进一步发展的组织形式，是现代国家市场经济机制的基础。企

业是否具有活力，决定着市场经济的兴衰；企业资本运动的状况，决定着社会再生产周期运动的状况。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市场的经济活动和社会联系是极其纷繁和错综复杂的，正是有了企业，市场上一切生产资源的分配，一切社会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便可以通过企业来组织和实现了。可以说，在现代社会中，一切财富都需要通过企业来创造，企业是现代社会的经济主体。这样，在一个社会的经济运行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运动的目的，便会形成该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便把现代市场经济称之为企业经济。

第二节

我国国有企业的 发展历程



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 地位与态势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集体、私营、个体及合作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都获得了长足发展，但国有企业仍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体与主导作用。它们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可以从以下的数字中看出来。

据有关资料，到 1993 年底，我国国有资产总量为 34950 亿元，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 26025 亿元，占国有资产总量的 74.5%。另据财政部提供的资料表明，“六五”期间（1981~1985），国有

经营性资产平均年递增率在 7% 以上；“七五”期间（1986～1990），平均年递增率在 14% 以上，呈上升趋势。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国有经济仍占较大比重。据有关资料，1992 年，按产值计算，我国乡及乡以上国有工业占全部工业比重的 61.4%；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基本上为国有经济所垄断；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占到 41.3%。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单位占到 68%。如果加上各种合资、合作、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经济成分，国有资产在全社会总资产中所占比重更大。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国有企业仍然是国家经济命脉之所在。目前，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特别是支柱产业，诸如能源、交通、邮电通信、原材料、矿藏开采、军工、高科技、金融、对外贸易等各主要方面，国有企业仍然处于主体地位，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经济结构的骨架，发挥着主导作用。

尽管个别地区已由非国有企业提供大量财源，但从全局看，国有企业仍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91 年，预算内国有企业上缴的税利，占同期国内财政收入的 65%。如果加上国有企业向国家上缴的“两金”，向地方政府上缴的地方附加费，国有企业财政上缴约占同期国内财政收入的 71.31%。

由上所述，我们完全可以说，国有企业是我国现代产业的基础构成，是政府财政的主要支柱，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而且从现实生活看，它实际上还为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道路上，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的进程中，国有企业的地位、作用、发展态势也有着令人担忧的一面。“老乡”、“老外”、“老板”经济如旭日东升，而“老大”经济却呈活力不足之态，步履维艰。据

有关资料，国有工业比重从 1989 年起，每年下降两个百分点；这种趋势目前还在加剧，1993 年 1~4 月，非国有工业中集体经济和“三资”个体经济的增长速度，分别是国有工业的 4.7 倍和 7.5 倍；预算内工业（包括全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三年亏损面高达 30%，另外还有大面积亏损；尤为重要的是，国有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仅为银行利率的三分之一，因而在负债经营条件下，多数国有工业企业步入了恶性循环之中；国有商业也不景气，已经连续三年全行业亏损，将亏损额分到每名职工名下，1992 年为 3150 元，远大于其年平均工资。正因为这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便把对国有企业的改革，放在了一个很重要的地位。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二、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四个阶段

国有企业改革从内容上讲，包括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破旧”，即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政企分开，逐步割断企业与旧经济体制的联系，为企业转上新的经济运行轨道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是“立新”，即通过试点，推行、完善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逐步塑造现代企业制度，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践证明，抓住企业改革这一中心环节，带动其他方面配套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条正确道路。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扩权让利

阶段；二是利改税阶段；三是承包制阶段；四是转换企业机制阶段。这四个阶段的划分，是以企业改革的中心内容为依据的，因而各阶段进行的改革必然会有所交叉。下面我们分别对这四个阶段的改革情况加以简要回顾。

1. 第一阶段：扩权让利

这一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到 1984 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为止，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扩权让利。改革之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统制型经济模式，企业的投资活动由政府部门安排；生产经营由政府部门决策；资金由政府统一调配，通过财政拨款和银行以行政手段配给；物资由物资部门统一收购，统一分配；劳动力也由劳动部门统一安排。因此，在改革之前，企业是没有人财物等方面的自主权的，实际上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没有动力，没有压力，没有激励，从而也就没有活力。正因为如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便明确指出：“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陷，就是权力过于集中。要让企业有更多的自主权。”

扩大国有大中型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最早是在 1978 年第四季度在四川省开始的，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79 年 7 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到 1980 年底，参加试点的工业企业达到 6000 余个，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 16%，产值的 60%，利润的 70%。这项试点，给企业增加了活力，绝大部分企业都增产增收。

在这期间，中央对企业扩权让利有两个最重要的文件：一个是 1981 年 5 月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委等 10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该《办法》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给企业扩权的内

容概括为八个方面，即生产计划、利润留成和使用、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试制、出口和创汇、价格、机构设置及人事劳动等。另一个是 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将企业自主权明确划分为十个方面，即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定价、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这就是著名的“扩权十条”。

第一阶段的企业改革有一个明显特点，那就是改革的各项措施给所有企业和个人都带来了利益，因而很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和欢迎。和过去大一统体制相比，改革初期尽管放权极其有限，让利也微乎其微，但毕竟从无到有，开始承认了各方面主体具有独立利益，因而各方面的积极性都被大幅度地调动起来了，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 第二阶段：利改税

这一阶段的企业改革是从 1984 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起，到 1986 年底止，其重点是以利改税来确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从而处理好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所谓利改税，就是企业上缴利润改为交纳税金。这项改革追根溯源，实际上早在 1980 年便开始了，当时在 400 多个工业企业中进行了试点。根据试点的情况，国务院决定从 1983 年开始实施利改税的第一步，即实行利税并存的制度。其具体办法是：凡是有赢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缴国家的部分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和交纳调节税的办法上缴。对有赢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后，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对税后利润多的

企业，国家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缴一部分利润。上述第一步利改税，将原来企业成果以利润形式上交国家改为以税上交、部分以利上交（除实行调节税以外）的办法，已经可以隐约看出“税利”应该分开思想的萌芽了。但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萌芽还未变为人们清醒而自觉的认识，就被第二步利改税冲掉了。

第二步利改税是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的，1985 年全面铺开。第二步利改税设想完全以税代利，将当时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第二步利改税以企业 1983 年实现利润为基数，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加的利润之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 55% 所得税和 1983 年合理留利之后，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国有小型企业政策不变。

无论是第一步利改税还是第二步利改税按当时的设想是要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通过税收杠杆缓解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摆脱“条条”、“块块”对企业的行政束缚，因而除吉林、广东等省份部分企业及首都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等少数企业之外，其他绝大部分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都实行了利改税。实践证明，两步利改税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企业创利大部分上交国家，“鞭打快牛”因而也极大地影响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影响了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影响了企业的活力和发展后劲。当时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出现连续 20 个月滑坡的局面，这虽然有宏观政策骤变方面的主要因素，但恐怕也与第二步利改税有一定关系。

3. 第三阶段：承包制

第三阶段的企业改革是从 1987 年到 1990 年，其基本思路是探索政企职责分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路子，而实现两权分离的具体途径便是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本源上说，承包制是我国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经济发展和改革实践中所探索和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经营形式，当时党中央决定大面积推行承包制也是在反复比较中作出的决策。1985、1986 两年经济过热后的大滑坡影响了绝大多数地区和企业，但以首都钢铁公司为代表的十几户在 80 年代初就开始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和坚持探索了几年的吉林省，在滑坡中却挺了过来，生产不仅未下降，反而大幅度上升，效益良好。这种情况，便必然促使人们更多地倾注于承包制。

为了推行承包制，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从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制止对企业摊派、企业自己决定内部分配、缩减下达企业的指令性计划、清理整顿公司、发展企业集团这八个方面，作出了规定。1987 年 3 月，国务院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除了已经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以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这样，从 1987 年 5 月开始，在认真总结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等企业坚持承包制的经验基础上，我国便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而为了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 1987 年 8 月起 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等单位还联合起草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

制暂行条例》，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比如，在过去实行承包制的过程中，由于企业承包的财务政策不明确，过分强调了“地方自费改革”，规定了企业实行承包以后的超基数留成，地方要用自有资金给企业补足，不能影响同中央财政的分成关系。这就使得与中央财政实行比例分成的省、市无力对较多的企业实施改革，制约着这些省、市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进一步扩展。针对这些问题，财政部在 1987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企业对国家承包的范围，是上缴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对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低于 50% 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的范围，按全省、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超承包目标的分成计算，自费改革的能力达不到 50% 的，中央财政补到 50%，以利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顺利推行”。这些措施，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无疑是一个很大支持。

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营形式的基本特征，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其在实践中的具体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两保一挂”。一保上交国家利润，完不成包干指标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二保“七五”期间国家已经批准的技术改造任务。“一挂”是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承包期限为四年，按承包合同兑现。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企业上交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核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这种办法是确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对超收部分按合同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微利、亏损企业的定额包干和亏损包干，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确定包干基数，有的超收（或减亏）全部留给企业，有

的按规定比例分成。行业投入产出包干。这种办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缺陷是容易产生垄断，并对基层企业的搞活缺少直接联系。⑥企业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是企业的基数利润交 55% 的所得税，超基数利润所得税降为 30%，实行倒三七分成。⑦资产经营责任制。

由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这一阶段得到了迅速发展。到 1987 年底，全国实行承包制的预算内大中型企业达到 80%，有些省市达到 85% 以上。到 1988 年底，全国预算内工商企业承包面已超过 90%，其中大中型企业达到 95%。从总体上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不仅扭转了我国当时连续 20 个月利润下滑的局面，而且调动了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确保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因而其历史功绩是不可埋没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承包制并不是解决我国国有企业活力问题的一种永恒的经营制度。从以后几年承包制的具体实施情况看，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95% 完成了承包合同，成功率是很高的；1989 年，承包合同完成率下降为不到 80%；1990 年进一步下降为不到 70%。由于承包成功率逐年下降，企业和职工对承包的热情也在下降，积极性不高，影响了生产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 1988 年承包制的高成功率证明了承包制的确还具有很强的激励作用的话，那么 1989、1990 两年承包制的低成功率，便暴露出了承包制的致命弱点，即包死基数与活环境之间的矛盾。一般地说，承包制的激励作用在经济发展平稳、企业生产增长、市场稳定的条件下，是比较容易发挥出来的。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增长往往不是平直的，而是曲线性的，市场处在不断的波动之中，因而企业（尤其是制造业的企业）的生产便往往呈现出一种周期的运动。在这种情况下的承包制，便必然

使企业承包基数无法确定应变机制，因而它与急剧变化着的活环境之间，便难免发生着深刻的矛盾。

除了上述这一主要矛盾之外，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实践中还存在如下的问题：承包基数本身、递增率、分成比例等指标的确定，还缺乏统一、科学的尺度和办法，是政府同企业“一对一”谈判的结果。这种情况，就决定了企业很难把全部力量投在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效益上，而是花很多精力去对付发包人，向国家争利。包盈不包亏，财务约束软化。在承包制下，企业内部分配一般总是先顾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这一头。当企业盈利增加时，企业和个人自然会多得；而当企业经营无利或亏损时，实际上谁也不可能承担实际损失。同时，承包经营者还往往会受到难于抗拒的压力，使那些收入水平低的企业与收入水平高的企业攀比，因而极易导致个人收入分配增长超过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状况。承包经营责任制还往往会加剧企业短期利益的刚性和生产要素的凝固化。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风险大或者会导致同等时间利润减少以及职工分配减少的经营活动，例如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等，就往往不被企业所重视及进行相应的要素投入。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践中，一些企业为完成利润上交任务，多留多分，产生了强烈的涨价冲动，有的甚至不惜拼设备、吃老本，侵蚀国有资产存量，因而也出现了企业“空壳化”的倾向。

正因为上述问题，从我国现实生活中看，除首都钢铁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少数承包企业走上了良性循环道路之外，绝大部分企业还远远没有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因此，我们可以说，承包经营责任制并不能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远期目标。虽然我们不否认承包制曾经在而且现在还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有着积极作用，并且承包制作为一种经营形式，在

现实实践中还在不断改进着，但我们不能据此而得出结论，说承包制已解决了我国企业改革中最根本性的问题。事实上，它还只能作为我国企业改革中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存在。

4. 第四阶段：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991 年至今为我国企业改革的第四阶段，这一阶段的基本思路可以归纳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构造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创造条件，使企业走向市场。

在以上的几种改革形式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活力问题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任务便提出来了。早在 1988 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便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企业法》所赋予企业的经营权并没有全面落实，企业还很难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机制还不能适应当时所倡导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1991 年 9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在三年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问题，制订了 20 条措施，明确提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要求。在这次会议上，李鹏总理还责成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起草《企业法》的实施条例。1992 年 6 月 30 日，李鹏总理主持召开第 106 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条例》。7 月 23 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103 号令，宣布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 内涵与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1. 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

在本章第一节中，我们对企业的含义及其与奴隶制、封建制作坊的区别进行了分析。从资本主义的历史来看，其社会中的企业，也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可分三个阶段来观察：第一阶段，是企业的雏形即工场手工业的形成阶段。工场手工业已采取了简单的工具机，有了一定的内部分工，也要求市场有一定的发展。第二阶段，是企业的诞生——工厂制度的建立。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西方各国进入了产业革命时期，在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工厂制度，从而使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得以形成。第三阶段，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随着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资本主义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企业便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企业。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我国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提出的新概念。目前，我国理论界对这一概念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提出了多种不同的定义。我们认为，对这一概念的把握，在方法论上应考虑到以下问题：第一，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是以现代发达国家的成熟的企业制度为参照系而提出的，因而它必须具有这种成熟的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第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的命题，不是在研究西方国家企业制度时提